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4 號

聲 請 人 廖栢崇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86 號及第 2308 號刑事判決予以論罪科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及第 133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其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，其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駁回抗告確定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，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

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從而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